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予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961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1年度交訴字第16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予誠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更正為「張予誠」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以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為要件，屬具體危險犯，以發生往來風險之結果為必要。行為態樣包含損壞、壅塞及他法。所稱「損壞」、「壅塞」均為例示規定。前者，指對本罪客體進行破壞，使其喪失效用之行為；後者，乃以有形障礙物遮斷或阻塞，使公眾人車無法或難以往來之行為；至所謂「他法」，則為概括規定，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，依前開說明，自當斟酌法律精神、立法目的及社會需要，而為價值補充。是此所謂「他法」，當係指無關交通活動之侵害行為，或駕駛人非常態之交通活動，而造成與損壞、壅塞相類似，足以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行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張予誠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地，朝路過之

告訴人車輛丟擲石頭及逆向行駛之行為，客觀上已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無疑，自該當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「他法」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及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(二)被告本件犯行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犯罪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及毀損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法定刑較重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斷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行為地點為連結國道3號南投路段與彰化縣之台76線快速道路八卦山隧道內，該隧道長度近5公里且當時復有車輛往來，其竟恣意丟擲石頭及逆向行駛，漠視告訴人、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甚鉅，所為實應予嚴懲。惟念被告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其自述國中畢業、從事油漆工程、月入新臺幣5萬元、未婚無子、無需扶養之人等一切情狀（見院卷第43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

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961號

被 告 張予誠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
段000巷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予誠明知在道路上朝他人駕駛之車輛丟擲石頭及逆向行駛，將造成人身或財產之損害，並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，竟基於毀損器物及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0日3時3分許，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停放於彰化縣員林市台76線快速道路東向28.24公里處八卦山隧道內之避車彎內，適逢杜明月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該處，張予誠持石頭朝杜明月所駕駛之車輛丟擲，致該車引擎蓋及雨刷等物毀損而不堪使用，且致生道

01 路往來之危險。張宇誠於丟擲石頭後，旋於113年5月20日3
02 時3分58秒許，承前揭公共危險犯意，接續在彰化縣員林市
03 台76線快速道路東向28.24公里處隧道內違規逆向行駛，時
04 間持續1分鐘32秒，以此方法致生道路往來之危險。嗣杜明
05 月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06 二、案經杜明月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
07 大隊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9 一、訊據被告張宇誠坦承於上揭時地朝告訴人杜明月所駕駛之車
10 輛丟擲石頭並逆向行駛等行為，惟辯稱：我懷疑對方跟蹤
11 我，才拿石頭丟對方，為避免跟對方發生衝突，才逆向行駛
12 及迴轉云云。然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杜明月於警詢及
13 偵查中指訴綦詳，且有上開汽車遭毀損照片、監視錄影畫面
14 截圖及現場石塊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15 二、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損壞或壅塞陸路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
16 危險罪，採具體危險犯，祇須損壞、壅塞或其他行為，足以
17 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己足，不以全部損壞、壅塞或發
18 生實害為必要。且所謂「他法」，係指除損壞、壅塞以外，
19 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。被告任意朝告訴
20 人行進中之車輛丟擲石頭至道路上，並於台76線快速道路上
21 逆向行駛，客觀上已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，是核被告所為，
22 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及同法第35
23 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與毀
24 損罪嫌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
25 55條之規定，從較重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處斷。

- 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30 檢 察 官 吳怡盈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2 書 記 官 蘇惠菁